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敦迪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登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榮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如附表所示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（民　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票據 號碼
001	114年10月4日	950,000元	114年10月7日	CAA0000000
002	114年12月6日	950,000元	114年12月8日	CAA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